

一分钱不用掏

用自己的银行卡替别人

转账就能挣钱.....

有这种“好事”你心动吗？

近日

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文山市人民法院

公开开庭审理

一起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案件

被告人何某某获刑一年零六个月

并处罚金5000元

文山市13所学校40余名师生

旁听了案件审理

### 案件详情

2022年3月中旬，何某某的朋友找上门，让其新办一张银行卡，用于某赌博平台帮玩家充钱上分，每充值1万元给25元的提成。何某某在明知不能出售、出借银行卡以及不能帮助他人转账不明来历资金的情况下，没有经受住不用外出工作便可轻松获取报酬的诱惑，将自己名下的两张银行卡提供给其朋友，并提供网上银行的登录密码、验证码、刷脸识别等以帮助转账。



法官现场普法，引导同学们遵纪守法，用法律约束自己的行为。

### 法院判决

文山市法院经审理认为，被告人何某某明知是犯罪所得而帮助转移且情节严重的行为，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。根据何某某的犯罪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认罪态度、悔罪表现及对社会的危害程度，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某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5000元，该判决已生效。